附件1

部分小型企业、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型** | **特征指标（单位）** | | **排污特征值系数** | |
| 餐饮业 | 营业面积  （平方米） | 100以下  （含100） | 污水 | 70当量数/月 |
| 100-300  （含300） | 污水 | 150当量数/月 |
| 300-500  （含500） | 污水 | 430当量数/月 |
| 500-1500  （含1500） | 污水 | 720当量数/月 |
| 住宿业 | 床位（床） | | 污水 | 3当量数/月·床 |
| 洗染服务业  （衣物类） | 干洗机（台） | | 污水 | 65当量数/月·台 |
| 水洗机（台） | | 污水 | 37当量数/月·台 |
| 美容美发  保健业 | 床位（张） | | 污水 | 22当量数/月·张 |
| 座位（个） | | 污水 | 6当量数/月·个 |
| 洗浴业  （洗脚、洗澡） | 床位（张） | | 污水 | 15当量数/月·张 |
| 座位（个） | | 污水 | 20当量数/月·个 |
| 衣柜（个） | | 污水 | 4当量数/月·个 |
| 汽车、摩托车  维修与保养业 | 提升机（台） | | 污水 | 85当量数/月·台 |
| 地沟（条） | | 污水 | 43当量数/月·条 |
| 水枪（支） | | 污水 | 36当量数/月·支 |
| 摄影扩印  服务业 | 彩扩机（台） | | 污水 | 70当量数/月·台 |
| 工业锅炉 | 锅炉（蒸吨） | | 废气 | 166当量数/月（≤（蒸吨） |
| 备注 | 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消防意见审核书》的面积计算；其余行业的特征物按实际情况计算。 | | | |

附件2

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污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原料名称** | **单位** | **污染物指标** | **排污系数** |
| 烟煤 | 千克/吨-原料 | 二氧化硫 | 15.13 |
| 烟尘 | 8.5 |
| 氮氧化物 | 2.1 |
| 褐煤 | 千克/吨-原料 | 二氧化硫 | 13.94 |
| 烟尘 | 10 |
| 氮氧化物 | 2.1 |
| 无烟煤 | 千克/吨-原料 | 二氧化硫 | 12.75 |
| 烟尘 | 8 |
| 氮氧化物 | 1.9 |
| 燃料油 | 千克/吨-原料 | 二氧化硫 | 20 |
| 烟尘 | 0.43 |
| 氮氧化物 | 3.6 |
| 天然气 |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 氮氧化物 | 8 |
| 液化石油气 |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 氮氧化物 | 59.61 |
| 煤气 |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 氮氧化物 | 8.6 |
| 生物质（木材、木屑、甘蔗渣压块等） | 千克/吨-原料 | 二氧化硫 | 0.7 |
| 烟尘（散烧、捆烧） | 7.8 |
| 烟尘（压块） | 0.065 |
| 氮氧化物 | 1.02 |
| 备注 | 1.在系数表中未列明的燃煤锅炉的排污系数均参照烟煤锅炉的排污系数；  2.以燃用渣油、原油、汽油、煤油、（轻）柴油为燃料的锅炉可参照燃料油锅炉的排污系数；  3.以高炉煤气、炼焦煤气、混合煤气、城市煤气为燃料的锅炉可参照煤气锅炉的排污系数；  4.以燃用矿井气、油田伴生气、炼厂气为燃料的锅炉可参照天然气锅炉的排污系数；  5.燃煤掺杂生物质燃料的，排放系数参照相应燃煤锅炉的排污系数；  6.生物质（压块）是指经机械粉碎、挤出、成型的生物质燃料，生物质（散烧、捆烧）是指生物质直接燃烧或打捆后燃烧；  7.在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时，燃煤量（原料）不需要折算成标准煤。 | | |

附件3

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地类型** | | **施工扬尘产生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 | |
| 建筑施工 | | 1.01 | | |
| 市政（拆迁）施工 | | 1.64 | | |
| 工地类型 | 扬尘类型 | 扬尘污染  控制措施 | 施工扬尘削减系数  （千克/平方米） | |
| 措施达标 | |
| 是 | 否 |
| 建筑工地 | 一次扬尘 | 道路硬化措施 | 0.071 | 0 |
| 边界围挡 | 0.047 | 0 |
| 裸露地面覆盖 | 0.047 | 0 |
| 易扬尘物料覆盖 | 0.025 | 0 |
| 定期喷洒抑制剂 | 0.03 | 0 |
| 二次扬尘 |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 0.31 | 0 |
|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 0.155 | 0 |
| 市政（拆迁）工地 | 一次扬尘 | 道路硬化措施 | 0.102 | 0 |
| 边界围挡 | 0.102 | 0 |
| 易扬尘物料覆盖 | 0.066 | 0 |
| 定期喷洒抑制剂 | 0.03 | 0 |
| 二次扬尘 |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 0.68 | 0 |
|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 0.034 | 0 |

备注：

一、施工扬尘定义

施工扬尘是指本地区所有进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施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等一般性粉尘的总称。

二、施工扬尘特征指标定义

建筑工地的施工扬尘特征指标是指建筑面积；市政工地的施工扬尘特征指标是指施工面积，施工面积为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其他为三倍开挖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市政工地分段施工时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三、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施工工地必须采取道路硬化措施、边界围挡、裸露地面（含土方）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持续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装置等措施，并按控制措施达标与否，扣除施工扬尘削减系数。

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扬尘控制措施达标标准如下，每项控制措施的任意一项基本要求不达标，则该项控制措施视为不达标。

（一）道路硬化措施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

2.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3.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二）边界围挡

1.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市政工程除外）；

2.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拆迁工程在建筑拆除期间，应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布；

3.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三）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1.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8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2.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90%以上；

3.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四）易扬尘物料覆盖

1.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2.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95%；

3.小批量且在8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五）定期喷洒抑制剂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

（六）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1.明确专人负责冲冼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2.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3.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置；

4.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设有专门的处置系统；

5.经过处理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